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農林務字第1121606229號

主 旨:修正「本會主管森林火災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 布時機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森林火災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 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: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因「災害防救法」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,爰配合修正訂定 依據;另針對緊急警報訊號內容與發布方式等規定進行修正。
- 二、「森林火災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 如附件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森林火災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修正規定

- 一、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,指森林火災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。
- 二、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:
 - (一)消防車警報訊號。
 - (二)救護車警報訊號。
 - (三)警車警報訊號。
 - (四)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。
 - (五)緊急疏散警報訊號。
- 三、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:

(一) 內容:

- 1、消防車警報訊號: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率六五○赫茲至七五○赫茲,高頻頻率一四五○赫茲至一五五○赫茲,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·五秒,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·五秒,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、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,調整音量大小,以兼顧救災時效、示警、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。
- 2、救護車警報訊號: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○赫茲至七五○ 赫茲,高頻頻率九○○赫茲至一○○赫茲,低頻持續時間○·四秒,高 頻持續時間○·六秒,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,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 度、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,調整音量大小,以兼顧救災時效、 示警、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。

- 3、警車警報訊號: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,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,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·二三秒,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·一秒,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
- 4、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: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○赫茲至七五○赫茲,高頻頻率九○○赫茲至一○○○赫茲,低頻持續時間○.八秒,高頻持續時間○.二秒,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,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
- 5、緊急疏散警報訊號: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○赫茲至七五 ○赫茲,高頻頻率一四五○赫茲至一五五○赫茲,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 一·五秒,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·五秒,持續十五秒後,改以語音廣播 疏散內容(含疏散區域、路線方向等)二次,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 之。

(二) 樣式:

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車、工程救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,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;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,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、 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。

四、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:

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發布之,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。

五、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:

- (一) 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車及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:
 - 消防車、警車及工程救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。
 - 2、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。
 - 3、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,指揮官認有必要時。
- (二)緊急疏散警報訊號:
 - 1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,須立即疏散民眾時。
 - 2、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,須立即疏散民眾時。